(上接 806 版)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东鹏总部大厦 1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3、议案 5.00、6.00、7.00、8.00、18.00 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议案 8.00 涉及关联方利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表决。

议案 9.00、10.00、11.00、12.00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东鹏总部大厦一楼前台。邮政编码:528031,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令闪、赖巧茹

电话号码:0757-82666287 传真号码:0757-82729200

电子邮箱:dongpeng@dongpeng.net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东鹏总部大厦 25 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8031

6、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2”,投票简称为“东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下午在东鹏总部大厦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出席监事占东鹏控股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思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 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回报全体股东和分 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 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 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监事会同意该报告。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披露于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范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调整是依据项目建设的客观实际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募投项目计划进度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 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此外,有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合计 7,57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2 号)核准,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 11.35 元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 143,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1,623,050,000.00 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共计人民币 96,739,011.33 元后,实际收到上述募股资金人民币 1,526,310,988.67 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0,067,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全部到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 0055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1,794,905.30 元,其中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35,696,660.93 元,自募集资金到账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累计使用人民币 266,098,244.3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318,127,683.01 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3,432,931.48 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6,422,656.83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口东鹏”)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东鹏陶瓷”)会同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澄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县新鹏陶瓷”)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智能家居”)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东鹏”)会同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东鹏陶瓷发展”)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999014322910402	活期	-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2414729	活期	12,084,812.11
		708409026	七天通知存款	18,467,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791904014610102	活期	1,754,250.95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10773799877	活期	18,020,022.87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44431001040019637	活期	985,187.77
		44431051500000955	七天通知存款	136,500,00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757904128081030 7	活期	55,494,265.4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2013025019200215878	活期	13,250,963.97
合计				256,556,503.14

除此以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61,571,179.87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21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480,067,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871,996.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1,794,905.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315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	否	180,067,000.00	180,067,000.00	122,568,296.41	122,919,806.41	68.26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扩建 4 条陶瓷生产线项目	否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11,066,175.02	599,403,947.88	99.90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澄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82,183.58	82,282,379.39	82.28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年产 260 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 100 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	否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3,811,353.04	314,332,127.09	69.85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075,121.84	45,924,805.00	45.92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1,968,866.85	36,931,839.53	73.86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80,067,000.00	1,480,067,000.00	264,871,996.74	1,201,794,905.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 315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预计将提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原因是:公司大力推进绿色制造和绿色发展,对免烧制的生态石项目等加大产业化力度和项目进程。“扩建 4 条陶瓷生产线项目、澄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年产 260 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 100 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申请 IPO 至 2020 年 10 月成功发行,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开展时间;虽然公司已使用自用资金进行先期投入,但规模有限;受新冠疫情影响,整体供货及施工周期延长;为最大程度提升信息化水平,供应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对进行调试和二次开发等。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315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兆新园区将红大道南侧、金元策东侧。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35,696,660.93 元。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1,571,179.87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4,967,000.00 元投入保本现金管理存款产品,剩余的募集资金存储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东鹏总部大厦 1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3、议案 5.00、6.00、7.00、8.00、18.00 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议案 8.00 涉及关联方利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表决。

议案 9.00、10.00、11.00、12.00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东鹏总部大厦一楼前台。邮政编码:528031,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令闪、赖巧茹

电话号码:0757-82666287 传真号码:0757-82729200

电子邮箱:dongpeng@dongpeng.net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东鹏总部大厦 25 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8031

6、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